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4.2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1 元/股~14.47 元/股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度期间已实施完成 4 期回购股份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26,938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76.80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842,483 股进行注销。
-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6,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291,145 股比例为 0.058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2,731.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 2025 年度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

流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 二、 2025 年度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5 年度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66,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291,145 股的比例为 0.05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47 元/股，最低价为 14.3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2,731.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